



# 百年禁毒大事记

第一次国际禁毒会议即鸦片委员会会议在上海举行。

1909年



世界第一份国际毒品管制条约《国际鸦片公约》在海牙通过。

1912年

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一些国家的吸毒率迅速上升。

1914年

《国际鸦片公约》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平条约的一部分，从而促使许多国家批准了该公约。

1919/  
1920年



国际联盟成立。该联盟成为《鸦片公约》的保管人。

1920年

经修订的《国际鸦片公约》获得通过，大麻被纳入其范围。

1925年



《限制麻醉品制造及管制麻醉品运销的国际公约》旨在将麻醉品的供应限制在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数量。

1931年

《禁止非法贩运危险药品公约》成为将某些毒品犯罪定为国际罪行的第一份国际文书。

1936年



国际毒品管制工作从国际联盟转移到新设立的联合国手中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麻醉药品委员会，作为联合国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构。

1946年



#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

《合成麻醉品议定书》生效，将一系列新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。

1948年



1953年

签署《鸦片议定书》，将鸦片生产和贸易限于供医疗和科研之需。

1961年

当今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《麻醉品单一公约》获得通过，从而合并了既有的毒品管制协议。《单一公约》列出了所有受管制物质，并设立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（麻管局）。

《精神药物公约》获得通过，以应对这些药物在一些国家使用增加的情况。

1971年



《单一公约》经由一项议定书得到修正，目的是为了强调提供适当的预防、治疗和康复措施的重要性。

1972年

《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》获得通过，以应对一些区域的毒品贩运所构成的安全威胁。

1988年

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（药物管制署）在维也纳成立。

1991年



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举行，以加强会员国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努力。

1998年



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）采用了当前的名称。

2002年

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生效，加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的国际能力。

2003年

审查在实现大会特别会议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。

2008年